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2019 年 4 月 10 日，会议在烽火宾馆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军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积极建立健全涵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、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；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暨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审议结果为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